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2)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核數師辭任及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有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期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有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預期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寄發將被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仍有待刊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仍有待寄發。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13.48(1)條。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寄發日期。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之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股份已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丹驊女士(主席)及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